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286 号

目 录

-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286号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臣医疗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臣医疗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臣医疗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函〔2023〕3871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臣医疗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臣医疗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函〔2023〕3871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臣医疗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上证函〔2023〕3871 号）等有关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天臣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 48,605,308.54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94,691.46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 28,023,844.26 元，其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期投入 2,666,116.81 元、“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投入 11,606,289.96 元、“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期投入 7,761,769.67 元、“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期投入 5,989,667.82 元；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6,989,830.88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4,939.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4,992,294.9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05,621,368.93
减：募集资金本年投入	28,023,844.26
加：收到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	6,989,830.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4,939.3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84,992,294.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284,992,294.90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27,492,294.90元，银行理财产品257,5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存款类型	结存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4892	活期存款	61.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1514500000869	活期存款	23,477,882.14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存款类型	结存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2250198823600005700	活期存款	1,410,745.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1036137	活期存款	2,603,606.24
合计			27,492,294.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00.00	2024-2-22	2.80%	1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型	143,000,000.00	2024-1-26	2.75%	9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类型	66,500,000.00	2026-2-28	3.10%	1,096.00
合计			257,5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 28,023,844.26 元，其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期投入 2,666,116.81 元、“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投入 11,606,289.96 元、“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期投入 7,761,769.67 元、“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期投入 5,989,667.82 元。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3.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5,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期末剩余投资金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200.00	2022-12-30	2023-4-7	102	63.70	全部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3-4-8	2023-7-16	99	61.32	全部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200.00	2023-7-24	2023-11-2	101	57.42	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4,800.00	2022-10-18	2023-1-18	92	139.73	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4,000.00	2023-1-20	2023-4-24	94	108.88	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型	500.00	2023-4-25	2023-7-25	92	2.21	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型	14,000.00	2023-4-25	2023-7-25	91	106.75	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类型	13,500.00	2023-7-26	2023-10-26	92	102.60	全部赎回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期末剩余投资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6,800.00	2022-12-1	2023-2-28	89	56.37	全部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2023-11-06	2024-2-22	108	-	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300.00	2023-10-26	2024-1-26	90	-	14,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650.00	2023-2-28	2026-2-28	1,096	-	6,650.00
合计			111,050.00				698.98	25,75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期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定目标并结项。为最大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7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73.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7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17,104.05	4,076.84	4,076.84	1,160.63	3,956.55	-120.29	97.05	97.0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8,231.83	2,071.00	2,071.00	776.18	1,371.89	-699.11	66.24	66.24	2023年12月	注1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7,043.59	1,058.61	1,058.61	266.61	768.01	-290.60	72.55	72.55	2023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	25,173.02	25,173.02	598.97	598.97	-24,574.05	2.38	2.3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79.47	32,379.47	32,379.47	2,802.39	6,695.42	-25,684.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建设，达到了预定目标并结项。为最大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由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无法评估产生的实际效益。

注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期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定目标。为最大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由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无法评估产生的实际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76.84	4,076.84	1,160.63	3,956.55	97.0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071.00	2,071.00	776.18	1,371.89	66.24	2023年12月	注1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8.61	1,058.61	266.61	768.01	72.55	2023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173.02	25,173.02	598.97	598.97	2.3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79.47	32,379.47	2,802.39	6,695.42			-		

<p>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判断，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议案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存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存在</p>

注1：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建设，达到了预定目标并结项。为最大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由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无法评估产生的实际效益。

注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期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定目标。为最大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由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无法评估产生的实际效益。